

附件三：2019 智能導入日常生活輔具創意設計提案競賽個資蒐集告知函暨切結書

本團隊_____（隊伍名稱）已詳閱「2019 智能導入日常生活輔具創意設計提案競賽」活動辦法及相關規定：

- 一、主辦單位取得臺端資料，為辦理本次活動相關業務需求之目的，須蒐集臺端單位名稱、姓名、電話、地址、電子郵件等個人資料(如報名表所列)，以在雙方合作關係存續期間及地區內進行必要之聯繫，其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資料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利用方式為上網公告、報章媒體公布得獎名單，包括單位名稱、得獎作品及聯絡方式等，利用範圍及對象為主辦單位。如欲更改聯絡人資料或行使其他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的當事人權利，請洽主辦單位；惟屬本主辦單位依法執行職務所必須保留者，得不依臺端請求為之。
- 二、臺端茲切結所提計畫書內容乃係立書人等原創並未抄襲他人或代筆之情形，如有不法行為，團隊應自負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 三、參賽作品如涉有抄襲或侵犯智慧財產權者，經認定屬實，一律取消參賽資格。
- 四、日後若經查明立書人等之計畫書內容係部份或全部抄襲他人，主辦單位將取消其參賽資格；如有獲獎，主辦單位得追回獎金(禮卷)及獎狀等。
- 五、立書人等保證擁有或有權使用其所撰「創意設計計畫書」之智慧財產權並保證所撰之「創意設計計畫書」不侵害任何人之智慧財產權。
- 六、若因立書人等之「創意設計計畫書」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而導致第三人得以對主辦單位求償或主辦單位之權益因而受損，立書人等願負一切賠償責任。
- 七、團隊所有成員同意上述參賽作品，相關之聲音、影像、文字、圖畫、實物之設計或所提之創意，主辦單位得不限任何地點集結成冊，出版和發行之權利。
- 八、有參賽作品概不退還。
- 九、本團隊皆已研讀競賽簡章並充分瞭解本競賽之各項規定及條款要求。並願意完全遵守且配合競賽中所列之各項規定及條款要求。

立書人簽章：（參賽團隊每人需親自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